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证券代码：00057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	8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8
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粤宏远：指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指《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7. 解除限售：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 回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粤宏远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粤宏远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粤宏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报告作为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发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人姓名因个别同音字造成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已提示予以更正，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69名激励对象2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份合计50万股。因此，首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67人，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2545万股。

7、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

8、2018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授予价格为1.57元/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

11、2019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76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48,955,604股的比例为1.1742%。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13、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回购注销涉及人员3名，涉及股份数量22.5万股，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48,955,604股的0.035%；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回购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48,730,604股。

14、2020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董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作出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宏远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限售期届满。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6514.48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948.45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110.27%。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在参与考核的 74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本次解除限售条

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满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回购原因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4名离职人员（曹海波、邓志刚、王昱、袁俊文）的涉及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离职相关文件，该4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其离职之日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拟回购曹海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拟回购邓志刚、王昱、袁俊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2620万股（含预留部分75万股）的比例约为0.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1%。其中，拟回购曹海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5万股，拟回购邓志刚、王昱、袁俊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19年6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3元。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3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后续在实际办妥回购手续前公司又实施分红事项的，则回购价格再予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粤宏远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2、粤宏远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